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更換合規顧問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安信融資」)無法就合規顧問費用水平達成共識，故本公司與安信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安信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終止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任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根據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